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證申請表（短期進修班暨修讀學分學生）

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申請類型	☐ 新辦 ☐ 續辦 ☐ 補發
姓名		身份證字號	
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E-mail	
聯絡電話	(手機) (宅) (公)		
進修班或修讀課程	進修班或修讀課程名稱： 高中生科學人才培育計畫		
	進修或修讀課程有效期限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（即借書證有效期限，每次申請最長一年）		
	進修班或修讀課程主辦單位/計畫主持人核章：		
辦證注意事項	1. 本申請表係供本校短期進修班學員及修讀學分學生申請借書證之用，包括本校「高中學生科學研究人才培育計畫」就讀學生。 2. 本申請表需經進修班或修讀課程主辦單位/計畫主持人核章，方可辦理。 3. 本人攜帶申請表、身份證、一年內一吋照片一張及費用新台幣500元至圖書館辦理。 4. 受理紙本辦證時間：週一至週五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		
☐ 已閱讀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蒐集告知聲明」 https://www.lib.nthu.edu.tw/use/policies/privacy.html			
☐ 已詳閱並瞭解下述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證（短期進修班暨修讀學分學生）使用須知」，並同意遵守相關規定。			
申請人：(簽章)		日期： 年 月 日	

圖書館處理註記：

建檔註記	繳費紀錄(櫃台)	負責人查核	存檔照片	借書證領取簽章
證號： 身份代碼： 單位代碼：	☐ 查核身分證正本 ☐ 照片一張 ☐ 辦證費用500元 ☐ 續辦需查核流通記錄 ☐ 無欠書欠款 ☐ 有欠書欠款 (請讀者先歸還圖書並清償欠款) 經手人：	☐ 年費收據 負責人：		年 月 日

✂-----下聯請交與讀者-----

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借書證(短期進修班暨修讀學分學生)使用須知

- 一、借書證限本人使用，不得轉借、交換或偽造、變造，違者依本館讀者違規行為處理要點辦理。
- 二、借書證持有人須於使用期限屆滿前，還清所借圖書資料或滯還金，否則不予辦理續證。
- 三、借書證遺失請向圖書館辦理掛失，所有因未及時掛失造成之損失概由該借書證持有人負責。補發借書證每一證新台幣200元。
- 四、新申辦之借書證須至圖書館首頁完成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讀者權益聲明書」簽署後方可開始借書。持證可借書20冊，如無人預約借期30天；可預約，可續借。可外借視聽資料5件，借期7天。
- 五、各項借閱通知以 E-mail 為主，個人電話、Email 等資料如有異動，請自行至本館網頁更新。
- 六、閱覽及館藏資料借閱相關規定，依照「國立清華大學校內短期進修班學員暨修讀學分學生使用圖書館

資源服務作業要點」、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閱覽規則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圖書館館藏資料借閱規則」辦理。圖書館各項服務與規則說明，請見圖書館網頁 <http://www.lib.nthu.edu.tw>。

七、總圖書館借還書櫃台電話：03-5742996、03-542997。E-mail: cir@my.nthu.edu.tw。